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锦市监处罚〔2025〕04号

当事人：神木市四季红粮油瓜果批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BR7H7X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 王

2024年12月2日，我所接到陕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51610000002024120280000022），投诉内容为神木市四季红粮油瓜果批发有限公司售卖超过保质期的卫龙香辣豆皮。12月5日，我局锦界所执法人员到神木市四季红粮油瓜果批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架上有超过保质期的卫龙香辣豆皮，生产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保质期6个月，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至投诉人购买之日已经超过保质期。我所执法人员向该店的负责人讲述了经营过期食品的相关法律，并对已过期的食品进行了现场扣押，详见扣押清单：神锦市监物〔2024〕33号，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询问调查时，当事人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为违法事实。2024年12月1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我局接到陕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51610000002024120280000022），投诉内容为神木市四季红粮油瓜果批发有限公司售卖超过保质期的卫龙香辣豆皮。2024年12月1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的超过保质期的卫龙香辣豆皮从榆林市榆阳区程燕食品批发门市购进，购进10袋，购进价格为1.5元/袋，销售价格为2元/袋，有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为凭证。当事人自述在该商品保质期内销售了8袋，超过保质期后销售1袋，剩余1袋被我所执法人员扣押，故货值金额为4元，违法所得为2元。当事人表明因店铺为个体小店，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疏于管理查看商品有效期，所以导致发生此现象。当事人表明在今后的经营中该店一定会加强对售卖商品的管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扣押清单：神锦市监物〔2024〕33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神锦市监强制〔2024〕33号，证明神木市四季红粮油瓜果批发有限公司经营过期食品。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批次商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共计2张，2024年4月2日榆林市榆阳区程燕食品批发门市批发单1份，证明了当事人食品来源情况和进价情况。

5.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

2025年1月2日，我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神锦市监罚告〔2025〕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神木市四季红粮油瓜果批发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当事人是初次违法且店内所经营的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当事人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积极主动配合,已按规定展开整改,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应当减轻处罚。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违法清单(2022)版》第一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4.按规定开展整改5.当事人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违法清单（2022）版》中第一条之规定，决定对本案予以减轻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卫龙香辣豆皮 1 袋；
2. 没收违法所得 2 元；
3. 罚款 2000 元；总计罚没款 2002 元整。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局出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中相关事宜进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